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ST 宝鼎

公告编号：2018-07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9 日——2019 年 1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会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 五楼会议室。

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朱丽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钱少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赵晓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孟晓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朱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金志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项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累积投票提示：

（1）会议第1、2、3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对每个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该议案的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该议案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该议案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2、3、4项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位
1.01	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丽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钱少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晓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位
2.01	选举孟晓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金志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位
3.01	选举陈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聪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9 日 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琳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邮箱：bdkj@baoding-tech.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106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2；投票简称：宝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某个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该议案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该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该议案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4$

②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3$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2$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它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前一日) 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 (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附件 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 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单位（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累积投票 议案	提案 1、2、3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01	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朱丽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钱少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赵晓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2.01	选举孟晓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朱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金志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3.01	选举陈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聪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累积投 票议案		表决意见（打勾√）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注：①请在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②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③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